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盟固利
(二)股票代码:301487.SZ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59,616,438.00股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8,00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5.32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中的“无机盐制造”(分类代码C2613)。

本次发行价格5.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0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7月24日(T-4日)发布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5.4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截至2023年7月24日(T-4日),与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3年7月24日,人民币),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2年扣非后市盈率. Includes rows for 容百科技, 当升科技, 厦钨新能, 长园锂科, 振华新材 and an average row.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7月2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9.02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2.3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9号路
联系人:胡杰
联系电话:022-60288597
2.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何森、刘天宇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港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发行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8日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50号文同意注册。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认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Includes details on company name, securities, and the offering process.

Table with 2 columns: 定价方式,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认购数量(万股),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及起止时间, 网下申购及起止时间,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点.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联系人,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系人.

发行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所述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威力传动
(二)股票代码:300904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2,383,232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096,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35.41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威力传动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3年7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3.44倍。

截至2023年7月2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2022年).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2022年).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25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中国高速传动”T-4日股票收盘价及2022年扣非前/后EPS均以人民币计量,收盘价汇率采用2023年7月25日(T-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汇率中间价。

本次发行价格35.4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06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87倍,超出幅度约为17.17%,高于中证指数的发行人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3.44倍,超出幅度约为46.71%,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600号
联系人:包亦轩
电话:0951-7601999
传真:0951-7601999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徐兴文、宋双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电话:010-65608280
传真:010-65608451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一冲
电话:021-38677509
传真:021-38907509

发行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深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500%。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Includes rows for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总股本总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二、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形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总金额(元/股), 减持完成数量,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Includes rows for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在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

2.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3.表内“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变更后的总股本计算。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是否按计划减持:是/否/未达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是否按计划减持:是/否/未达
(三)实际减持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是/否/未达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张勇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批准张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该任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关于陈永强先生的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该任职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Includes rows for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总金额(元/股), 减持完成数量,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Includes rows for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在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

2.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3.表内“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变更后的总股本计算。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是否按计划减持:是/否/未达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是否按计划减持:是/否/未达
(三)实际减持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是/否/未达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本次诉讼事项: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悦药业”)
2.本案被告: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
(一)被告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原告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款51,457,500元;
(二)被告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
本判决生效后,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